

國家自衛權之行使—— 以非國家行為者為探討對象

作者／徐偉凱*

提 要

聯合國憲章上所規範的自衛權為國家受武力攻擊時，國家為捍衛其領土及主權所賦予的基本權利。然而，自衛權的行使是否僅侷限於國家與國家之間仍有疑義，對於近年來非國家行為對於國家所造成的威脅及衝突，已成為國際上面臨的問題所在，首先是非國家行為者是否為自衛權行使的對象？其次，援助、支持或庇護非國家行為者之國家主體能否行使自衛權？對此就911恐怖行為及近年伊斯蘭國等行為，受害國在行使自衛權上仍存有爭議之處，畢竟，各國都是採取武力攻擊來對這非國家行為者進行反擊，因此在本研究針對非國家行為主體所肇生之損害能否以自衛權為前提行使武力進行研究。

關鍵詞：自衛權、武力攻擊、恐怖主義

* 憲兵訓練中心作訓科作戰參謀官徐偉凱少校



A Study on the State's Response with the Right of Self-Defense Against Armed Attacks by Non-State Actors

Wei-Kai, Syu^{*}

Abstract

The right to self-defense regulated by the Charter is the fundamental right of the State to defend its territory and sovereignty when it is attacked by force. However, whether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self-defense is confined only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state still has doubts, for non-state behavior in recent years for the country caused by the threat and conflict has become the international problem, the first is whether the non-state actors The object of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self-defense? Secondly, can a national body of aid, support or asylum to non-State actors exercise the right of self-defense? In this regard, the 911 terrorist acts and the Islamic State in recent years and other acts, the injured State in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to self-defense is still controversial, after all, countries are armed attacks against non-state actors to fight back, so in this study Whether the damage caused by the non-state actors can use the right of self-defense as the prerequisite for the use of force to conduct research.

Keywords: Self-defense, armed attack, terrorism

* LL.M.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壹、前言

從人類自我求生的觀點來看自衛是一種自我防護能力，是為了保護自己的生命、財產安全而採取的反射動作。隨著時代變遷人類有了群居的概念後，開始抵禦外來侵略時，這種本能的演進在自我保衛狀態下實施群體性的反擊，這種自我防衛的本能可以說是人與人之間的衝突，進而衍進到國家與國家或是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之間的武裝衝突關係。而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武力衝突為國際性武裝衝突，但國家與非國家之間的衝突或是非國家與非國家之間的衝突，可稱之非國際性武裝衝突。也就是說除了國際性武裝衝突外，其餘的武力衝突都可稱之非國際武裝衝突。現今國家面對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可以說是非政府武裝團體之間相互鬥爭，或與政府對立行為；其強度超過孤立、零星的暴力行為；能持續展開一致的行動並且達到集體組織的破壞程度。在非國際性武裝衝突中國家在面對非國家行為者的襲擊，造成國內無辜百姓白白犧牲性命，領土主權遭受破壞，究竟這樣的行為主體所實施襲擊是可依據憲章51條行使自衛權，還是屬於一般性的

治安犯罪現今饒富爭議。

貳、自衛權行使規範

自衛權是國家為了保護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的權利所依賴的基本權利。¹而在聯合國憲章第2條第4項規定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卻在憲章51條闡述自衛權為國家自然權利，不得禁止單獨或集體自衛。兩者之間必產生模糊空間，相較下自衛權的行使必須是受到嚴重的武力攻擊實施反擊，相對的不當使用武力行為可能會產生不符合國際法的相關規範。²在1996年國際法院判決摘要，關於使用威脅核武器的合法性諮詢意見中再次提出「根據憲章第五十一條訴諸自衛的權利受到必要條件和比例性的限制」³。因此，自衛權行使武力必須達到一定程度的危害才能構成使用武力的例外⁴，然而，為了維護國際和平與確保個別國家安全，聯合國憲章針對第2條第4項禁止使用武力的規定有兩項例外：自衛與集體安全。⁵也就是說訴諸武力行使自衛權必須從聯合國憲章第51條個別或集體自衛的規範，及憲章第七章集體安全機制下安理會做出決議或授權國家使用武力。⁶這種權力的行使不外乎就是降低國內

1 Noam Lubell, Extraterritorial Use of Force Against Non-State Actors 7 Published to Oxford Scholarship (September 2010).

2 Yoram Dinstein, War, Aggression and Self-Defence 208 (2012).

3 Advisory Opinion on the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1996] ICJ Rep, 8 July 1996, paras 37-50.

4 Yoram Dinstein, War, Aggression and Self-Defence 208 (2012).

5 楊永明，國際安全與國際法，頁49，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二版），2008年。

6 同前註，頁50。



的傷亡，抵制外來的侵略，進而以武力壓制侵犯的國家，達到國家領土完整及主權獨立。

一、禁止使用武力原則與自衛權之行使

(一)聯合國憲章架構下自衛權

依聯合國憲章，除非遭受到武裝攻擊，而依憲章51條為自衛權之行使，否則各國應遵守憲章第2條規定禁止使用武力。⁷這種禁止使用武力的規定並非沒有例外，在憲章內存在使用武力的兩個例外就是，憲章42條安全理事會授權的軍事措施及51條自衛權行使。⁸而自衛權是「一國使用武力反抗非法攻擊而保護自己的權利」⁹，憲章並未對武力攻擊(armed attack)有進一步的解釋。因此，當各國遵循聯合國憲章所規範的自衛權行使時，必須以兩個條件為中心：第一、遭受武力攻擊：憲章51條中並未規定發動武力攻擊是國家或是非國家行為者，僅說明國家受武力攻擊時得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對於受害國家遭受突如其來的攻擊勢必已破壞國家主權獨立及領土完整，即為是對他國的侵略，而受害國遭受武力攻擊可依據憲章自衛權給予反擊侵略國或是非國家行為者。也是各國受武力攻擊時可以合法行使自衛權的條件及理由。第二、安全理事會採

取必要辦法，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自衛權是一種對外行使武力抵禦侵犯的一項權利，故自衛權可以說是在緊急狀態下安全理事會尚未採取任何辦法之前，唯一可以對外行使武力消除侵害的權利，維持主權獨立及領土完整。而當自衛權行使所採取的必要辦法應立即向安理會報告，俟安理會做出決議採取處置作為後，若與當事國所行使自衛權方式衝突時應立即停止後續作為，恪遵憲章規範由安理會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習慣法自衛權態樣

在憲章第51條提到「自然權利」或「固有權利」，這個概念的定義無論是什麼，理論和實踐都同意自衛是先前就已存在的習慣國際法權利。¹⁰習慣國際法允許一個國家在滿足四個標準時捍衛國家的領土主權並排除外來侵犯：(一)國家正在採取自衛行動；(二)重大的軍事攻擊（非單一武裝事件）；(三)犯罪國是同謀，不願或無法阻止後續的攻擊；(四)攻擊普遍是迫在眉睫。¹¹以1837年卡羅琳號事件(The case of the Caroline)，案中描述在英國中的加拿大殖民地發生叛變，叛亂份子佔據位於加拿大境內尼加拉河中的海軍島(Navy Island)，並雇

7 田力品，武裝衝突之際攻擊非國家行為者之依據，頁3，102年國際軍事法學研討會，2012年。

8 René Värk, Terrorism State Responsibility And The Use of Armed Force, ENDC Proceedings 85, Vol 14 (2011).

9 漢斯·凱爾森(Hans Kelson)著，王鐵崖譯，國際法原理，頁51，北京：華夏出版社，2000年。

10 余民才，國際法上自衛權實施機制，頁24，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4年。

11 Amos N. Guioratt, Self-Defense-From the Wild West to 9/11: Who, What, When',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659, Citation: 41 Cornell Int'l L.J. 631-674 (2008).

備美籍船隻「卡羅琳號」作為後勤補給，將運補物資到海軍島。加拿大接獲此狀況後即刻派遣軍隊前往美國紐約州的斯洛賽 (Schlosser) 港俘獲「卡羅琳號」，並將該船隻放火燒毀，捕獲的過程中造成多數人員傷亡。

該事件發生後美國國務卿韋伯斯特給英國大使阿什伯頓勳爵提到「獨立國家的領土不可侵犯性是文明最重要的基礎，雖然該規則應有某些例外，但是，這些例外應該限定在自衛的需要是刻不容緩的、壓倒一切的和沒有其他手段可以選擇以及沒有考慮的時間」。¹²從美國外交書信中得知，自衛權可以說是國家維護主權固有權利或是自然權利，是習慣法中不被法律所規範的一項基本權利，當然這些權利的行使需要即刻性、壓倒性、沒有選擇的手段及時間考慮，也就是在防衛戰爭中國家行使自衛權的判斷所必要的。¹³而超出自衛權行使必要性的「任何不合理或過當」，則屬判斷自衛權的「行使態樣」，亦即自衛權行使之「均衡性」(proportionality，又稱比例性)的判斷。¹⁴

因此，卡羅琳號事件以後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為止，該案例常被援用為自衛權的先例，¹⁵並導出三項基本內容：一是自衛權是國家的基本權利；二是以自衛在外國領土上使用武力必須具有必要性；三是所使用武力必須成比例性。¹⁶卡羅琳號事件也成為習慣國際法下的基礎。因此，習慣法上自衛權是以卡羅琳案為依循，是國家為求生存維護主權的一項基本權利，也是《聯合國憲章》第51條規定構成禁止使用武力的例外或是行使武力阻卻違法的要件。

(三) 預期性自衛權主張

預期性自衛權通常是指國家對於尚未實際開始，但是預見到將來受到武力攻擊而先行使用武力。¹⁷由前揭「卡羅琳事件」，已可見預期性自衛權(anticipatory self-defense)之概念。目前的軍備狀態下，無法期待任何國家在遭受第一擊之前不為任何作為，因為就當今的武器發展，此第一擊足以摧毀被害國反擊的能力，並危及該國之生存。¹⁸預期性自衛是使用武力來制止一場沒有真正開始但被合理地認為即

12 Letter from Webster to Lord Ashburton,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27th July, 1842, Enclosure 1-Extract from note of April 24, 1841, available at http://avalon.law.yale.edu/19th_century/br-1842d.asp#ash1, 2016/8/1.

13 魏靜芬，現代意義下自衛權之開展，軍法專刊，頁165，第59卷第6期，2013年12月。

14 同註13，頁165。

15 魏靜芬，戰爭法學，頁32，社團法人臺灣海洋事務策進會，2005年12月。

16 同註10，頁32。

17 同註10，頁196。

18 D.W.Bowet, Self-Defense in International Law 191-192 (1958).

19 Michael Scharf, How the War Against ISIS Changed International Law, Case Research Paper Series in Legal Studies 24 (March 2016).



將發生的攻擊。¹⁹依據憲章第51條條文指出國家在「遭受武力攻擊後」(armed attack occurs)可採取武力自衛行為，狹義解釋是國家只有在受到外來攻擊或侵略之後，才能夠動用軍事武力進行防衛反擊。²⁰但憲章51條也保留了習慣國際法的預期性自衛權，允許在某些情況下對預期的攻擊使用武力。²¹然而聯合國憲章只是將卡羅琳理論條文化，並未違背國際環境下的自然法則，因此，如果對國家安全的威脅被合理地認為是迫在眉睫的，則可以行使預期性自衛。²²其次，在國家實踐中也有些事件也是預期性自衛的權利主張，例如1967年以色列對埃及，敘利亞和約旦機場發動空襲，摧毀了他們的空中作戰能力，以色列沒有在自衛回應之前等待受到攻擊，而是聲稱有權使用預期的自衛，以防止即將發生的武裝攻擊；此外，1981年，以色列對伊拉克的一個核反應堆進行空襲，該核反應堆涉嫌試圖創造一種核武器，建造核武行為已經威脅到以色列，在未遭受攻擊明確援引了安理會關於自衛權決議事項。²³另

2004年聯合國高級別小組威脅、挑戰和變化問題的報告提出“一個受威脅的國家，根據長久制定的國際法，可以採取比例性的軍事行動，只要即將受到威脅的攻擊，而沒有其他手段會阻止”。²⁴預期性自衛可以符合這一法律理由，因為它允許一個國家防止對其本身遭受非法使用武力攻擊時，來阻止這種攻擊發生後的一項權利，這種權利因而再次被確認。²⁵

在高科技武器發展的基礎下，當攻擊國如果使用大規模的毀滅性武器時，被攻擊的國家遭受到如此具殺傷力的武力攻擊時，勢必已影響國內正常運作的機制。此時，主張行使憲章的自衛權，探究其原因若不是該國軍事武器未具有有效反擊的能力，就是已喪失武力反擊。簡單來說就是受到持續攻擊的國家不能期望在反擊之前等待國際社會的援助。²⁶因此，預期性自衛是在國家遭受武力攻擊前，先行使用武力來避免攻擊，是在箝制預防國家已發生攻擊所造成的損害，是在對於可能會發生的攻擊在國家具有防衛武力下阻止可能發

20 同註5，頁65。

21 同註10，頁198。

22 Amos N. Guioratt, Self-Defense-From the Wild West to 9/11: Who, What, When',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658, Citation: 41 Cornell Int'l L.J. 631-674 (2008).

23 Noam Lubell, Extraterritorial Use of Force Against Non-State Actors 8, Published to Oxford Scholarship (2010).

24 United Nations, A more secure world: Our Shared Responsibility—Report of the High-Level Panel on Threats, Challenges and Change 63 (2004).

25 Noam Lubell, Extraterritorial Use of Force Against Non-State Actors 8, Published to Oxford Scholarship (September 2010).

26 Amos N. Guioratt, Self-Defense-From the Wild West to 9/11: Who, What, When',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659, Citation: 41 Cornell Int'l L.J. 631-674 (2008).

生的先前行動；換句話說就是國家預測會立即遭受武力攻擊前，以先發制人的自衛行為來避免對自己國家所造成的傷害，可以說是由自己國家採取主動攻擊，有主動行使的武力的意謂。預期性自衛在國際法中自衛的建立的核心理是在卡羅琳號事件，在這種情況涉及採取行動來阻止即將發生的攻擊，說明了自衛的必要性，這是“即時的，壓倒性的，不留任何選擇的手段，沒有時間進行審議”。顯然，這種表述設想可能需要採取行動，預期即將發生的攻擊。²⁷

二、自衛權行使之對象

聯合國憲章禁止國家行使武力或戰爭行為破壞秩序，若國家如果遭受外來武力攻擊，當然可以採取武力自衛方式保障其國家生存與安全。²⁸這項權利是每個主權國家所固有的，並隱含在憲章51條條文中，任何國家只要遭受到攻擊或入侵，國家都有權利在任何時候獨自行使自衛權來發動戰爭來捍衛領土。²⁹

(一)對國家行使自衛權

自衛權是國家使用武力反抗外來攻擊而保護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的權利，任何使用武力進行自衛必須是對國家作為「武裝攻擊」反制措施，然而對於武力攻擊的敘述，憲章並未有進一步的解釋³⁰。其次，在憲章51條與第2條第4款解釋，禁止國家間使用武力，且聯合國是主權國家的組成，因此，自衛權行使的目標是攻擊國家毫無疑問。此外，在侵略罪的定義中所規範的是一個國家或以國家名義對另一個國家行使武力的行為，因此，自衛權行使是涉及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法律關係。³¹從科孚海峽³²、尼加拉瓜³³、石油平台³⁴等三個案件中國際法院判決中有對國家行使自衛權的認定標準，一為在他國領土上行使自衛權須先尊重他國領土主權；二為自衛權行使需出於保護領土完整及本國國民；三為自衛權為使用武力的例外須符合必要性及相稱性。

(二)對非國家行為者行使自衛權

27 Noam Lubell, Extraterritorial Use of Force Against Non-State Actors 10, Published to Oxford Scholarship (September 2010).

28 同註5，頁47。

29 D.W.Bowet, Self-Defense in International Law 192-193 (1958).

30 Morgan Giles Davies, The use of force in self-defence against non-state actors: an assessment of the legal regime in light of action taken against Islamic State in Iraq and Syria, LLM International & European Law Master Thesis 5 (2015).

31 同註10，頁164。

32 The Corfu Channel Case,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RECUEIL DES ARRÊTS, AVIS CONSULTATIFS ET ORDONNANCES.

33 CASE CONCERNING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34 Case Concerning Oil Platforms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92-2003)



聯合國憲章第51條規定自衛權行使要件，大部分規範都以國家對國家行使自衛權，但在條約中並未明確規定自衛權行使對象能否適用於非國家行為者並未明確規範，而就在躲藏在他國領土的非國家行為者行使自衛權，而自衛權的行使必定涉及到該國家主權及領土，此類議題已成為國際上討論的一個新問題。從卡羅琳事件、美國911事件及美軍空襲伊斯蘭國等相關事件等國家對非國家行為者行使自衛權事件中，可以結論有三個要件發動自衛權行使武力：(1)國家積極窩藏或支持的非國家行為者，或缺乏治理的權利來自其經營；(2)國家不能或不願意解決非國家行為者帶來的威脅；(3)威脅位於該領土國家。³⁵因此，當某一個非國家行為者為一個國家的代理人或為其所支持、縱容、控制或命令已逾於可以被視為該國的一個實質上的機關時，只要有證據證明該攻擊是該非國家行為者所進行的，該攻擊即可歸屬於該國家，即使非國家行為者與該國家無任何關係，該國的國際責任也不能免除。³⁶而現今對非國家行為者所帶來的威脅，各國在行使自衛權上已逐漸產生認同。

參、國際法對非國家行為者評價之轉變

非國家行為者並非國家主體在廣義解釋其包括反叛團體、恐怖分子、宗教團體、民間社會組織、公司、各種企業和國際組織。³⁷狹義解釋武裝性非國家行為者（NSA）時可以說是超越國家控制的武裝團體，如叛亂團體、地方民兵、義和團、軍閥、民防部隊和準軍事團體及私營公司提供軍事和安全服務等。³⁸而非國家行為者武裝攻擊行為層出不窮，其行為就是讓人產生畏懼，迫使執政者做出讓步或屈服。也就是說如果任何人以非法或任何故意手段進行違法行為，其成因有：第一，造成任何人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第二，公共或私人財產包括公用場所、國家或政府設施，以及公共交通系統和基礎設施或環境的嚴重破壞，第三，損壞財產、場所及設施或系統中提及造成第二項或可能造成重大經濟損失，³⁹都可以歸納是非國家行為者的行為。

在非國家行為中的恐怖分子在國際法上並未有明確定義，僅存於學者間之討

35 Monica Hakimi, Defensive Force against Non-State Actors: The State of Play,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8, Vol. 91(2015).

36 同註10，頁169。

37 Andrew Clapham, Non-state Actor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 pp.200-212 (2009).

38 Id. at para.4。

39 René Värk, Terrorism State Responsibility And The Use of Armed Force, ENDC Proceedings 79, Vol 14(2011).

論。其次，憲章51條中並未針對「武力攻擊」也未有詳加解釋。因此，從國際法院在討論侵略定義中解釋，武力攻擊的定義行為時指出，只要嚴重程度屬於侵略上的行為就屬於武力攻擊，意味著恐怖分子只需要具有與一個國家相同的破壞能力，而不是一般的破壞，就可以認定為武力攻擊。⁴⁰

一、非國家行為者概述

非國家行為者定義解釋包含恐怖分子，所衍生的行為均與國家成對立狀態。而恐怖主義在學術文獻中廣泛被接受，並且出現在部分國家的法律中，雖然在不同形式的措辭中出現，但是跳脫不了「暴力」、「恐嚇」及「政治目的」等三個因素。⁴¹關於其解釋上及特徵都可以從每一次的事件中累積歸納探討。

(一) 語意的敘述

1. 社會科學百科全書

恐怖主義一詞是指有系統地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來傳達政治信息，而不是打敗對手的軍事力量。因此，恐怖主義的目標是象徵的。恐怖行為的受害者多數為廣泛的群眾。為了達到最大的震撼效果，恐怖暴力一般是具有明顯的挑釁。⁴²

2. 世界犯罪詞典百科全書

恐怖主義是針對不特定群眾使用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其目的是達成宗教或政治目標，他們相信恐怖行為是改變的合法工具。反叛份子使用特定暴力行為或誘導使用威嚇手段，如革命、轟炸，恐嚇或引起平民百姓的焦慮或恐懼，以達到政治目的。⁴³

3. 人類行為百科全書

國際恐怖主義是涉及一個以上國家的恐怖行為，最常見的國際恐怖主義形式是屬於一個國家攻擊另一個國家的公民或其他財務的事件，為獲得政治（包括社會和宗教）目標，以恐嚇、暴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群眾的情緒為目標，很少會發生攻擊自己國家的同胞事件。⁴⁴

(二) 學者的論述

1. 美國學者Sourly，主張恐怖主義的第一個定義是，用非法的武器來攻擊無辜的民眾，其重點有二，其一是非法的使用武器，另一個重點是侵害到無辜的民眾，而不是軍人，亦不是政府。從刑法上，所謂恐怖主義是事先有規劃的政治上之動機，使用暴力的手段，針對非軍事的人員，運用所謂的次級團體（非正規軍），或者是一些罪犯等此二類之人，從事恐怖活動；第二個定義就是所

40 Steven R. Ratner, Self-Defense Against Terrorists: The Meaning of Armed Attack 1 (2012).

41 Encyclopedia of World Crime Dictionary, p. 387.

42 The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terrorism 23, p.15604.

43 Encyclopedia of World Crime Dictionary, p.386-387.

44 Encyclopedia Human Behavior, volume 4.



謂窮人的戰爭；即是較貧窮的國家，沒有精良的武器、裝備等，但其認為必須要挺身而出，故而選擇了恐怖攻擊活動。因為他們自知是弱國，只有用這種方法，才能引起國際之注意。因此就必須找到較便宜的方法，來贏得這場戰爭。⁴⁵

2. Pearson and Rochester兩位學者對恐怖主義的歸納四點特徵，(一)恐怖主義大都非由國家成員所發動；(二)通常涉及使用威脅或使用非傳統性暴力行為；(三)恐怖團體具有政治目標；(四)許多恐怖主義的受害者具有偶發或附帶性質。⁴⁶

(三)聯合國與各國的解釋

1. 聯合國安理會

聯合國在「反國際恐怖主義全面公約草案」第2條第1項中規定：本公約所稱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和故意致使：(1)人員死亡或人體受到嚴重傷害；(2)公共或私人財產，包括公用場所、國家或政府設施、公共運輸系統、基礎設施或環境受到嚴重損害；(3)本條第1款第2項所述財產、場所、設施或系統受到的損害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經濟損失；而且根據行為的性質或背景，行為的目的是恐嚇某一人，或迫使

某國政府或某國際組織實施或不實施某一行為，都構成犯罪。⁴⁷

2. 美國

在2001年通過愛國者法案，法案第802條定義國內恐怖主義為：主要發生在美國的領土管轄範圍內涉及對人類生命有危險的行為，已違反美國聯邦或各州的刑法的規範，意圖恐嚇或脅迫美國公民或進行恐嚇或威嚇，甚至進行大規模毀滅攻擊及暗殺或綁架，影響政府的行為；⁴⁸另在美國法典第2331條將國際恐怖主義定義為：美國或各州的管轄範圍內涉及違反使用暴力或危害人類生命的行為，或於美國領域外以超越國界的方式，意圖或策劃恐嚇或脅迫的者，或其犯罪者經營或尋求庇護的地方均構成違法行為。⁴⁹

3. 英國

2001年「反恐怖主義，犯罪和安全法」內規範為：旨在影響政府決策或恐嚇公眾或部分公眾人士，對於他人進行恐嚇、嚴重使用暴力及影響財產，或使用有毒物質或其他有毒物品，導致造成公眾人士恐慌的行為或可能嚴重危害他們的生命、健康或安全所構成嚴重危險，即屬於犯罪。⁵⁰

45 陳銘傳、駱平，國家安全之概念與緣起，頁36，國家安全導論，五南圖書出版，2011年10月出版二刷。

46 PUBLIC LAW 107-56—OCT. 26, 2001, USA PATRIOT ACT SEC. 802, 115 STAT.376。

47 A/59/894。

48 陳銘傳、駱平，恐怖主義之類型與反恐之策略，頁53-54，國家安全導論，五南圖書出版，2011年10月出版二刷。

49 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18, Sec.2331。

50 Anti-terrorism, Crime and Security, PART 13, Sec.111。

歸納各國解釋國際恐怖主義行為特徵具有六項：1.跨國性、具有逾越國境的國際犯罪性；2.暴力性，使用武力、暴力或威脅手段，危害人類生命，對國際社會造成威脅及影響；3.政治性，具有政治目的、動機與意圖；4.恐怖性，製造恐怖氣氛，恐嚇社會民眾，脅迫政府改變政策；5.不可預測性，恐怖行為難以預測；6.受害性，受害者是無辜民眾。⁵¹上述六項針對恐怖主義特性中，筆者認為恐怖行為會激發在潛藏叛逆的思想，因此應對恐怖主義特性新增「吸引力」，如伊斯蘭國運用網路宣傳，以斬首影片、加入組織婚姻福利、配賦性奴、高薪招募等方式，吸引各方人士加入。

二、國際公約與聯合國決議

非國家行為者行為可以從執法或軍事的角度來看待。前者認為恐怖行為是落在國內執法部門的責任，而後者則認為恐怖攻擊威脅到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採取軍事行動制止衝突發生，防患未然可能發生的損害。⁵²因此，恐怖主義行為可能是一種跨國或具國際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是一種單純國內的犯罪行為；倘若一個恐怖主義團體其進行恐怖主義行為的活動範圍僅限於一國領域之內，則稱之為國內恐怖主

義行為；倘若其活動範圍係屬跨國或具有國際性質的恐怖行為則概稱為國際恐怖主義行為，該等犯罪行為即係國際法所欲積極規範的對象。⁵³

(一) 國際公約對非國家行為者適用

國際上反恐規範討論早在1937年國際聯盟時期就已經提出「防止與懲罰恐怖主義公約」，但是由於後續國際情勢發展使該公約並未正式生效。⁵⁴直到1963年後為促使國際社會強化應對國際恐怖活動之法律合作，在國際法上制定了全球性反恐怖主義公約，如1.1963年《關於在航空器內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為的東京公約》、2.1970年《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海牙公約》、3.1971年《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蒙特利爾公約》、4.1973年《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刑的紐約公約》、5.1979年《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6.1979年維也納《核材料實物保護公約》、7.1988年《補充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爾制定的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的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蒙特利爾議定書》、8.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羅馬公約》、9.1988年

51 趙國材，論全球化下之國際反恐怖主義公約，頁144，第三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7年。

52 René Värk, Terrorism State Responsibility Aand The Use of Armedforce, ENDC Proceedings 74, Vol 14(2011).

53 魏靜芬，國際恐怖主義行為和自衛權之適用，軍法專刊，第57卷第2期，頁193，2011年4月。

54 楊永明，聯合國之反恐措施與人權保障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31期，頁23，2006年4月。



《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10.1991年《可塑性炸藥中添加識別標示以便偵測的蒙特利爾公約》、11.1997年《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12.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國際資助的國際公約》13.2000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三個議定書等13項公約，⁵⁵上述公約對於恐怖行為執行方式較傾向於治安犯罪平定突發的事件，因此對於執行的力度並沒有以武力方式打擊恐怖分子較來的重，然而可以從以下事件探討國家打擊恐怖行為的模式：

1. 1994年12月24日一架法國航空公司客機在阿爾及利亞首都機場被劫持，在阿爾及利亞政府營救無效的情況下，飛機又被劫持到法國馬賽市馬利亞納機場，法國國家憲兵干預隊奉命採取營救行動經過精心籌劃和周密安排，法國國家憲兵干預隊最終以突襲行動，在短短幾分鐘內擊斃恐怖分子，使人質獲救。⁵⁶

2. 1996年1月車臣恐怖分子襲擊了俄羅斯聯邦達吉斯坦共和國基茲利亞爾市的一家醫院，劫持了醫院和附近居民樓裡的3000餘名人質。恐怖分子隨後釋放了大部分人質，但是卻帶走了165名人質。在長達數週的追剿中，俄特種部隊共消滅恐怖分子200多

名，但有78名俄聯邦軍人、內務部隊士兵和平民在該事件中死亡，俄中央政府最後採取談判與武力相結合的方法才平息了這起人質事件。⁵⁷

上述事件都可歸納為國家在偶發狀況下來處理恐怖行為的單一事件，但在執行力度上並非由國家治安機關來平息事件，而是由軍事力量將它平定；其次，從發生地來看都是由外而內的犯罪行為其規模甚大，雖不足以破壞國家領土及主權獨立，但所影響的都是國家重大治安事件，因此，國家在防止事態擴大下動用武裝力量平息事件；最後在13項公約中也並未明確說明對於恐怖行為，國家應由治安機關執行還是由軍事力，故給了受害國執行反恐行動的一項選擇。

（二）從國際犯罪轉變為武力行使

早期對於恐怖攻擊各國在容忍的範圍內不願以較強硬的手段對非國家行為者進行軍事制裁，從美國發生911攻擊事件後，聯合國安理會通過1368決議案行使憲章固有的自衛權，及1373決議禁止各國援助恐怖組織，以及2005年制定了《國際反核恐怖主義公約》，除認為對於恐怖行為無法有效掌控，且對於各國安全已造成嚴重威脅。而從非國家行為的攻擊態樣會反映出國家是否行

55 同註51，頁137-141。

56 朱冬生，世界經典戰例，頁230，解放軍出版社，2010年。

57 同註55，頁242。

使武力的評斷如：

1. 攻擊的來源

憲章51條並未規定武力攻擊源自於何處，從美國遭受911攻擊，聯合國安理會1368及1373號決議文中提及武裝攻擊，根據此事件的推定，應包括在飛機的位置，恐怖分子的居住地，以及他們的訓練的場所。

2. 攻擊的目標

憲章第2條（4）旨在排除使用武力來保護經濟利益，具有爭議的是外交和領事使團、船舶和飛機歸屬國籍及個人國民。但在憲章51條中並未述明受攻擊的目標是否為領土。美國曾援引利比亞和伊拉克採取軍事行動事件，指控殺害美國官方人員及國民之案例，對他國行使自衛權。

3. 攻擊的規模

尼加拉瓜案被歸類為由非正規武裝部隊執行的邊界事件並被歸類為武裝攻擊，視為自衛權行使的基礎。反之，非國家行為者在進行大規模的武力攻擊時，才將此類攻擊定位為武力攻擊行使自衛權，相較之下武力攻擊的定義落差極大。在憲章51條並未定義武力攻擊。因此，國家和非國家行為者攻擊的規模，並不影響受害國家行使自衛權。

4. 攻擊的軍事性質

在面對非國家行為使用網路攻擊，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重大破壞，其規模已達到武力攻擊的規模，如以駭客攻擊國防安全、

航空交通、核電安全等系統，對受害國造成的損害等同於武力攻擊時，在塔林手冊規則11指出“網路操作達到使用武力的水平時，構成的規模和效果相當於非網路攻擊即可使用武力”。因此，受害國亦可以武力攻擊反擊非國家行為者。

5. 攻擊的歸屬國

非國家行為者躲藏在其他國家，進行恐怖分子訓練，或進策畫攻擊他國之行為，如果一個國家不願意防止或不能防止此類行為發生，那麼受害國可以使用軍事力量進行自衛以應對這種威脅，上述條件將會影響攻擊的國家的響應。⁵⁸而對於非國家行為者襲擊事件可以意識到其行為只會不斷的發生且手段逐漸增強，對於聯合國打擊恐怖攻擊的決心從未減弱，而各國若動用其武力攻擊來鞏固其領土完整，筆者認為在攻擊發生前可由國內治安機關強化區域查察，攻擊發生後則由軍事力介入防止其事態擴大，進而行使聯合國憲章的自衛權。

肆、非國際性武裝衝突狀態下行使自衛權

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在911攻擊以前對於恐怖行為在國際上之行為僅認為是治安犯罪。直到2001年9月11日美國遭受蓋達組織襲擊後，許多國家開始主張由非國家行為者的攻擊可構成武力攻擊，對於遭受非國家行

58 Steven R. Ratner, Self-Defense Against Terrorists: The Meaning of Armed Attack 2 (2012).



為者的武力攻擊行使自衛權逐漸被國際上所認可。因此，國家面對非國際武裝衝突在統籌國內各機關之機能，從國土防衛行為延伸到軍事行動行使自衛權。

一、對非國家行為者行使自衛權之正當性

自衛權行使目的是能讓受害國家有能力保護自己，並打擊源自於外來的非法使用武力攻擊。⁵⁹從憲章所規範自衛權的角度來看，如果受武力攻擊時僅限於由國家所發動的武力，那麼受害的國家對於面對非國家行為者實施大規模的毀滅性襲擊，且已與遭受國家武裝攻擊所生損害相當，那麼對於自衛權行使就不應僅限於以國家為對象。因為這樣只會讓自衛權行使遭受到限制，而國家即無法完全行使憲章所肯定的固有權利。

(一) 憲章賦予權利

憲章第2條第4項規定禁止使用武力，但聯合國憲章第51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

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不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所認為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⁶⁰因此，憲章51條述明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已成為對於非國家行為者在武力威脅中行使自衛權的核心；另第七章第41條採取經濟、交通及外交關係斷絕等措施，並在第42條中賦予安理會採取之必要軍事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都可以證明聯合國憲章對打擊非國家行為者之攻擊行為的法律依據。在非國家行為者較具有破壞性攻擊事件，以行使自衛權反擊非國家行為者，可以從美國911事件探討。美國遭受911襲擊事件發生後，通知聯合國安理會判定此攻擊為「武裝攻擊」，並根據憲章第51條對阿富汗基地組織恐怖分子訓練營和塔利班軍事設施採取軍事行動，⁶¹雖然自衛權條文中沒有任何規定說明國家進行武裝攻擊，但各國和國際組織廣泛認為這是一種合法

59 Morgan Giles Davies, The use of force in self-defence against non-state actors: an assessment of the legal regime in light of action taken against Islamic State in Iraq and Syria, LLM International & European Law Master Thesis 26, (2015).

60 Nothing in the present Charter shall impair the inherent right of individual or collective self-defence if an armed attack occurs against a 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til the Security Council has taken measures necessary to maintain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Measures taken by Members in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of self-defence shall be immediately reported to the Security Council and shall not in any way affect the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under the present Charter to take at any time such action as it deems necessary in order to maintain or restore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61 U.N. Doc. S/2001/946 (Oct. 7, 2001)

自衛的方式。⁶²

(二) 安理會決議案

自衛權的行使除了憲章所賦予的權利外就是獲得安理會授權使用武力。美國911恐怖攻擊時，安理會在1368號決議案中確認「憲章內單獨或集體自衛的固有權利」，並強烈譴責「2001年9月11日在紐約、華盛頓特區和賓夕法尼亞州發生的令人髮指的恐怖主義攻擊，認為這種行為，如同任何國際恐怖主義行為，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⁶³其次，在1373號決議中再次重申第1269號和第1368號決議、重申任何國際恐怖主義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重申必須根據《聯合國憲章》以一切手段打擊恐怖主義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重申每個國家都有義務不在另一國家組織、煽動、協助或參加恐怖主義行為，或默許在本國境內為犯下這種行為而進行有組織的活動。⁶⁴在這兩項決議中雖然沒有要求各國對於「採取一切手段」打擊非國家行為者所發動的行為，但是，已明確說明對於非國家行為者所肇生的行為採取軍事行動。

二、對非國家行為者行使自衛權之實例

(一) 對針對蓋達組織行使自衛權

美國在2001年9月11日遭到蓋達組織連續以自殺攻擊方式，對美國領土實施毀滅式攻擊，首先造成境內雙子星大廈倒塌，接續美國五角大廈嚴重受損，毫無顧忌到領土上居民的生命安全，這樣的襲擊行為，嚴重毀損領土完整及國家上無辜的人民。911的襲擊可以被承認為武裝攻擊，安理會以1368與1373號等2項決議，決心“採取一切手段打擊恐怖主義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造成的威脅，確認按照《憲章》有單獨或集體自衛的固有權利”⁶⁵，及說明“國際恐怖主義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⁶⁶美國藉此行使固有自衛權於阿富汗境內攻擊蓋達組織訓練恐怖分子之訓練營及緝拿該組織領導人賓拉登。此次，自衛權行使是美國認定阿富汗援助且不願意積極防止非國家行為者之行為，故而將自衛權行使介入他國領土之內，安理會和國際社會迅速接受美國行使自衛權。

(二) 對索馬利亞青年黨行使自衛權

2009年以來青年黨間斷地服從基地組織的領導，因此也被認為與葉門的恐怖組織「阿拉伯半島基地組織」、奈及利亞的恐怖組織「博科聖地」有所聯繫，自2011年到

62 Morgan Giles Davies, The use of force in self-defence against non-state actors: an assessment of the legal regime in light of action taken against Islamic State in Iraq and Syria, LLM International & European Law Master Thesis 12, (2015).

63 S/RES/1368(2001)。

64 S/RES/1373(2001)

65 S/RES/1368(2001)。

66 S/RES/1373(2001)。



2012年間，肯亞就爆發十多起炸藥、手榴彈襲擊事件，最少造成48人死亡，近年最廣為人知的則是2013年9月21日，青年黨份子持槍混入首都奈洛比的高檔購物中心展開襲擊，造成超過70人遇害，以及日前爆發的加里薩大學恐怖攻擊。⁶⁷因此，肯尼亞常駐聯合國代表曾向安理會說明：「面對青年黨恐怖主義民兵從索馬利亞境內發起的攻擊，肯尼亞在徵得索馬利亞過渡聯邦政府同意後被迫採取有針對性的強力措施，以保護和維護肯亞的完整性和國民經濟的有效性，並確保和平與安全。…過去許多邊境城鎮和社區的肯亞人在恐怖主義行動和青年軍民兵的入侵中喪生。對於這種暴力和持續不斷地踐踏和侵犯肯亞領土的行徑，國際媒體予以了長時期的報導，現已不能再任由其為所欲為。有鑑於此，肯亞在與摩加迪休過渡聯邦政府直接協商和聯絡後，針對青年軍恐怖分子最近對肯亞領土的直接攻擊，及造成肯亞人和外國國民生命喪失和遭到綁架的事實，決定採取補救和預防性行動。」⁶⁸肯尼亞獲得了廣泛的支持，類似於美國在9/11事件後獲得的支持，非洲聯盟，美國，法國和以色列都明

確支持肯尼亞對青年黨的自衛權，顯示出有意義的法律確信。⁶⁹對此肯尼亞的做法證實國家由憲章第51條自衛權對非國家行為者行使武力攻擊，而不需要將所犯的行為歸咎於領土所在地。

(三)對伊斯蘭國(Islamic State)行使自衛權

1. 2014年1月伊斯蘭國占領進入伊拉克境內費盧杰(Fallujah)和拉馬迪(Ramadi)的城市，同年6月已奪取了伊拉克北部的摩蘇爾市，並在巴格達郊區，準備籌備資金打擊伊拉克，由於伊拉克部隊已經投降且而資金不足導致無力反擊該集團。⁷⁰於是伊拉克請求其他國家在集體自衛原則下協助它因應武裝攻擊，並向安理會說明伊斯蘭國自身俱有訓練，計劃，資助及在其國內邊境進行恐怖主義行動，由於這些原因我們明確同意的情況下，美國在其國內領土境內進行軍事行動及打擊伊黎伊斯蘭國的地點和軍事據點。⁷¹據此，美國針對此事件中依據憲章51條行使集體自衛權，並說明了伊拉克政府已經無法對於這種攻擊為有效控制，為維護領土完整及主權獨立，才援助於他國求助。

2. 2015年11月13日與14日凌晨發生於

67 Buzzorange報橘，<https://buzzorange.com/2015/04/07/why-the-harakat-al-shabaab-attacked-kenya/>，2017年1月19日。

68 UN Doc S/2011/646。

69 Morgan Giles Davies, The use of force in self-defence against non-state actors: an assessment of the legal regime in light of action taken against Islamic State in Iraq and Syria, LLM International & European Law Master Thesis 18, (2015).

70 Id.at para 20。

71 Id.at para 21。

法國巴黎及其北郊聖但尼的連續恐怖襲擊事件。襲擊事件共造成來自26個國家的127人當場遇難，3人到院後不治身亡，80-99人重傷，368人受傷。其中巴塔克蘭劇院的觀眾被恐怖分子挾持為人質，造成89人死亡。另外案發當時有7名襲擊者拒捕並以炸彈自殺，法國政府隨後繼續開展追查幫凶的行動；另在歐洲中部有3名自殺式炸彈襲擊者襲擊了位於聖但尼的法蘭西體育場附近，隨後巴黎的咖啡館、餐館及音樂場所發生自殺式炸彈襲擊和大規模槍擊。恐怖組織伊斯蘭國宣布對此事件負責，並稱這是為了報復法國在敘利亞和伊拉克對伊斯蘭國目標的空襲。法國總統法蘭索瓦·歐蘭德稱這次襲擊是伊斯蘭組織策劃並列為戰爭等級的行為。⁷²

伍、結論

聯合國安理會自美國遭受911攻擊事件，確認依據憲章行使固有自衛權及集體自衛權後，國家領土主權遭受到無預警的襲擊，這樣的行為讓各國不願意再壓抑對於非國家行為者所造成的威脅。因此，在打擊非國家行為者行使自衛權已經成為習慣國際法下一種常態的新規則。當然國家在行使自衛權也必須遵守其相對義務，武力使用如何避免過當，或者在他國領土內尊重其主權權問題，這些問題都是限制自衛權行使的一個基

本規範，但可以確定的是自衛權的行使為國家固有權利。

憲章51條自衛權行使要件為受武力攻擊，從蓋達組織、索馬利亞青年黨及伊斯蘭國等攻擊事件中，已明顯確定國家已遭受非國家行為者攻擊，故以自衛權行使先決要件受武力攻擊。非國家行為者所造成的攻擊事件除侵犯基本人權及破壞領土主權外，也造成各國無形的威脅。國際間對打擊非國家行為者行使武力制裁已經逐漸形成共識。並從憲章所賦予自衛權的權利到安理會對非國家成員做出的決議，甚至在羅法規約中所規定的侵略罪，都可以顯見對於非國家成員行使自衛權是符合國際法範圍之內。其次，在苛責對於援助、支持或庇護非國家行為者之國家時，國家不願意去防止也無法去制止領土內非國家行為者對他國所侵犯行為，此時，受害國為對躲藏在他國領內的非國家行為進行武力攻擊，就不能苛責受害國侵犯他國領土主權。

自衛權是在保障其國家領土主權完整，武力的行使雖然並非唯一可以制裁非國家行為者的唯一手段，但是行使武力是最有效達到擊倒非國家行為的方法。而憲章所賦予自衛權的權利，是告知國家遭受武力攻擊時有足夠的立場行使武力，自衛權的行使並非限制只是述明於聯合國憲章，讓各國名正言順使用武力抵禦外來侵犯，以確保國家安全。

72 大紀元，<http://www.epochtimes.com/b5/15/11/14/n4573226.htm>，2016年11月20日。



參考文獻

書籍

朱冬生，世界經典戰例，解放軍出版社，2010年。

余民才，國際法上自衛權實施機制，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4年。

陳銘傳、駱平，恐怖主義之類型與反恐之策略，國家安全導論，五南圖書出版，2011年10月出版二刷。

陳銘傳、駱平，國家安全之概念與緣起，國家安全導論，五南圖書出版，2011年10月出版二刷。

楊永明，國際安全與國際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二版），2008年。

漢斯·凱爾森（Hans Kelson）著，王鐵崖譯，國際法原理，北京：華夏出版社，2000年。

魏靜芬，戰爭法學，社團法人臺灣海洋事務策進會，2005年12月，頁32。

期刊論文

余民才，反國際恐怖主義軍事行動的自衛問題，法令月刊，第55卷，第4期，

楊永明，聯合國之反恐措施與人權保障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31期，2006年4月。

魏靜芬，國際恐怖主義行為和自衛權之適用，軍法專刊，第57卷第2期，2011年4月。

魏靜芬，現代意義下自衛權之開展，軍法專刊，第59卷第6期，2013年12月。

研討會論文

田力品，武裝衝突之際攻擊非國家行為者之依據，102年國際軍事法學研討會。

趙國材，論全球化下之國際反恐怖主義公約，第三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網頁

Buzzorange報橘，<https://buzzorange.com/2015/04/07/why-the-harakat-al-shabaab-attacked-kenya/>，2017年1月19日。

大紀元，<http://www.epochtimes.com/b5/15/11/14/n4573226.htm>，2016年11月20日。

大紀元，<http://www.epochtimes.com/gb/15/11/1/n4563210.htm>，2016年11月20日。

蘋果日報，

<http://hk.apple.nextmedia.com/realtime/international/20160114/54645294>，2016年11月20日。

其他外文資料

A/59/894。

A/RES/3314(XXIX)。

Advisory Opinion on the Legality of the Threat

-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1996] ICJ Rep, 8 July 1996.
- Amos N. Guioratt, Self-Defense-From the Wild West to 9/11: Who, What, When',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Citation: 41 Cornell Int'l L.J. 631-674. 2008.
- Anti-terrorism, Crime and Security, PART 13, Sec. 111.
- CASE CONCERNING 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 D.W.Bowet, Self-Defense in International Law, 1958.
- Letter from Webster to Lord Ashburton,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27th July, 1842, Enclosure 1-Extract from note of April 24, 1841, available at http://avalon.law.yale.edu/19th_century/br-1842d.asp#ash1, 2016/8/1.
- Michael Scharf, How the War Against ISIS Changed International Law, Case Research Paper Series in Legal Studies, March 2016.
- Monica Hakimi, Defensive Force against Non-State Actors: The State of Play,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91, 2015.
- Morgan Giles Davies, The use of force in self-defence against non-state actors: an assessment of the legal regime in light of action taken against Islamic State in Iraq and Syria, LLM International & European Law Master Thesis, July 2015.
- Noam Lubell, Extraterritorial Use of Force Against Non-State Actors, Published to Oxford Scholarship: September 2010.
- PUBLIC LAW 107-56-OCT. 26, 2001, USA PATRIOT ACT SEC. 802, 115 STAT. 376.
- René Värk, Terrorism, State Responsibility A and The Use of Armed Force, ENDC Proceedings, Vol 14, 2011, pp.74-111.
- S/RES/1368(2001).
- S/RES/1373(2001).
- Steven R. Ratner, Self-Defense Against Terrorists: The Meaning of Armed Attack, MAY 2012.
- The Corfu Channel Case,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RECUEIL DES ARRÊTS, AVIS CONSULTATIFS ET ORDONNANCES.
- UN Doc S/2011/646.
- 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18, Sec.2331.
- Yoram Dinstein, War, Aggression and Self-Defence, 2012.

作者簡介

徐偉凱

憲兵專科47期90年班

憲兵軍官正規班97年班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106年班

現任憲兵訓練中心作訓科少校作戰參謀官